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1. 关于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出售资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盘活闲置固定资产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相关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高卫东、黄亚英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